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楊雲帆

相　對　人　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汎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一部成立，成立內容：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資方應給付勞方等22人工資，並應分別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及109 年1 月20日，各給付下列工資之半數，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於第1 期給付，並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且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楊雲帆28,800元」之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積欠薪資爭議，於民國108 年10月30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8,800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積欠薪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08 年10月30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一部成立，成立內容：1.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2.資方應給付勞方等22人工資，並應分別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及109 年1 月20日，各給付下列工資之半數，無法整除至整數之部分於第1 期給付，並匯入勞方之薪資轉帳帳戶，且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楊雲帆28,800元」，業

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福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 活期儲蓄存款明細等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2 萬8,800 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冠云